

关于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艾伯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现接受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占文律师、何婉君律师出席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律师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证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元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8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2. 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邀请的嘉宾、本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进行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德晟公司、律所、律师各保留一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公章）广东文伯纳律师事务所



律师（签字）

张卓文
何婉初

时间： 2021. 5. 21